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
備註：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二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